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福尔达")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、龚斌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2,050,000 股,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0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,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,14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8%,本次权益变动后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,09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7%,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5.00%,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
			(股)	例 (%)
宁波福尔	集中竞价	2018年10月31日2020年5月21日	21,700,000	1.45
达	大宗交易	2018年10月31日2020年4月28日	52,300,000	3.49
龚 斌	集中竞价	2019年2月28日2020年5月20日	14,670,000	0.98
龚福根	集中竞价	2018年9月14日2019年6月24日	9,520,000	0.63
	大宗交易	2019年12月20日	3,860,000	0.26
合 计	-	-	102,050,000	6.80

2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宁波	合计持有股份:	164, 080, 000	10. 94	90, 080, 000	6. 01



福尔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64, 080, 000	10. 94	90, 080, 000	6. 01
达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合计持有股份:	54, 680, 000	3. 65	40, 010, 000	2. 67
龚 斌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		9, 252, 500	0.62
龚福 根	有限售条件股份	54, 680, 000	3. 65	30, 757, 500	2.05
	合计持有股份:	13, 380, 000	0.89	0	0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 380, 000	0.89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	-	232, 140, 000	15. 48	130, 090, 000	8. 67

注: 以上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如有差异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,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、龚斌每次减持 前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
 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、龚斌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,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- 4、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,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福尔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龚福根、龚斌不属于"失信被执行人"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

